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有關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
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封面下半部及封面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4樓2413A室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隨函附奉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bgmc.asia)網站。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儘快將隨附於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2023年7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8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9
按股數投票.....	9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10
一般資料	10
其他事項	10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2年8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4樓2413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由本公司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建議修訂
「年報」	指	本公司本年度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經審核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本期間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69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拿督鄭國利」	指	拿督鄭國利，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現有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7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釋 義

「捷豐國際貿易」	指	捷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林吉特」	指	馬來西亞林吉特，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Seeva International」	指	Seev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丹斯里吳明璋」	指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前任執行董事
「本年度」	指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執行董事：

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主席)

柯子龍

拿督江華強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A-3A-02, Block A, Level 3A

Sky Park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4樓2413A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
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iii)重選退任董事；(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v)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之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鑑於根據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已發行股份1,800,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合共36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倘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倘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鑑於根據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已發行股份1,800,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8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倘於2023年股東大會授出購回授權）；(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一名執行董事(即拿督鄭國利)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拿督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柯子龍先生及拿督江華強)。

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規定，儘管組織章程有任何其他條文，惟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若董事人數並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拿督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及柯子龍先生(統稱「退任董事」)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首先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尋覓工作；
- ii. 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以識別或選擇合適的候選人，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
 - (b) 其能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可付出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董事會函件

- (c) 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
- iii.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示及查核第三方推薦；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在董事會聯絡圈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 v.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如認為合適)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備委任；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選定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選定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vii.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在考慮委任非執行董事的情況下，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的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任命；及
- ix. 所有董事的任命，將通過提交相關董事的同意擔任董事函(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任命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具體情況而定)予向相關法定機構(如有需要)作存檔確認。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及其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退任董事)仍屬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於本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就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彼等經股東重選連任之相關提議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每名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或轄下委員會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的更多資料，在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合併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ii)進行其他內務修訂，包括與現有大綱及細則的上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鑑於建議修訂的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剔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包括建議修訂)符合開曼群島法律。

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股東務請注意，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僅以英文書寫，而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4樓2413A室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iii)重選退任董事；(iv)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v)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隨函附奉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分別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bgmc.asia)網站下載。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儘快將隨附於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按股數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基於誠信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因此，所有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及(iii)重選退任董事(iv)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v)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全部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謹啟

2023年7月31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擬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拿督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拿督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拿督Kamalul Arifin」)，63歲，於2020年10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拿督Kamalul Arifin於房地產領域積累多年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評估、房地產投資和房地產管理。拿督Kamalul Arifin於2006年至2018年被馬來西亞政府任命為Pelaburan Hartanah Berhad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拿督Kamalul Arifin目前是Sentral REIT (前稱為MRCBQuill REIT)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房地產投資信托 (「REIT」) 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名稱為SENTRAL (前稱為MQREIT)。

拿督Kamalul Arifin擁有Universiti Teknologi MARA的房地產管理學士學位和美國俄亥俄州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拿督Kamalul Arifin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馬來西亞皇家測量師學會和馬來西亞物業與設施管理者學會的會員。彼亦為估價師、評估師、房地產經紀人和財產管理人委員會的註冊財產管理人。

拿督Kamalul Arifin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拿督Kamalul Arifin目前於本公司的任期自2022年10月7日起計為期一年。拿督Kamalul Arifin將有權獲得薪酬每年120,000林吉特，該薪酬已考慮彼於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和責任。有關拿督Kamalul Arifin於本年度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4內。

柯子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子龍先生(「柯先生」)，59歲，於2020年7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作為核數師之經驗將補充董事會於業績、風險管理及申報事宜的專業知識。

柯先生於1983年從拉曼學院獲得了馬來西亞高等教育證書。柯先生在審計和商業諮詢方面擁有超過35年的經驗。柯先生自1984年12月10日至2019年9月30日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各種職位，其最近的職位是自2005年1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執行董事，自2009年1月至2019年9月擔任合夥人。

柯先生自1991年及1993年至今分別為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和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柯先生自2023年5月1日起獲委任為KESM Industrie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3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柯先生目前於本公司的任期自2023年7月3日起計為期一年。根據該委任函，柯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有關柯先生於本年度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4內。

一般資料

(i)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

- (1) 概無有關重選各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2) 各名退任董事於過去三年間均未在其已發行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3) 各名退任董事就其本身確認，彼於最後可行日期：(a)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 (ii) 各名退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書，可根據其條文或本公司向其提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彼向本公司提供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 (iii) 各名退任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及
- (iv) 全部退任董事的酬金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其基準為相關董事的資歷、經驗、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情況，並將每年檢討。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董事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800,000,000股股份。就批准購回授權提呈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8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4. 購回原因

董事暫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2023年3月31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股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2022年		
8月	停牌	停牌
9月	0.220	0.036
10月	0.063	0.031
11月	0.047	0.033
12月	0.042	0.030
2023年		
1月	0.050	0.028
2月	0.039	0.031
3月	0.103	0.030
4月	0.053	0.036
5月	0.038	0.030
6月	0.045	0.035
7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047	0.040

附註：股份已自2021年1月4日至2022年9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遵守該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捷豐國際貿易及Seeva International分別實益擁有864,000,000股股份及344,250,000股股份。捷豐國際貿易由丹斯里吳明璋(前任執行董事)全資擁有，而Seeva International由拿督鄭國利(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全資擁有。於2016年12月15日，丹斯里吳明璋與拿督鄭國利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一直就其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並將繼續一致行動。因此，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被視為於合共1,208,250,000股股份(由捷豐國際貿易及Seeva International持有)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7.12%。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丹斯里吳明璋、拿督鄭國利、捷豐國際貿易及Seeva International各自所持本公司的總股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58%，而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進行購回當日止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全面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額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確認不會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佔已發行股份不足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說明外，本附錄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有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條款編號。

1.	<p>修訂大綱中的以下條款：</p> <p>2. 註冊辦事處設於 <u>Estera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u> 的辦事處，地址為 <u>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u> <u>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u> 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p>
2.	<p>緊隨大綱第7條後加入下列各項作為新大綱：</p> <p>8. 本公司財政年度將於每年3月31日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日期結束。</p>
3.	<p>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中的以下條款：</p> <p>5 (a)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u>至少</u>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u>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在該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所投的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u>，不時更改或廢除。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除續會外)為不少於兩名持有(倘持有人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u>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u>，而任何續會上，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倘持有人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而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親身出席(倘持有人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均可要求投票表決。</p>

4.	<p>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中的以下條款：</p> <p>17 (c) 於有關期間(股東名冊按相當於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的條款暫停辦理登記期間除外)，任何股東可於營業時間免費查閱任何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亦可要求本公司提供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管。</p>
5.	<p>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中的以下條款：</p> <p>17 (d) 本公司可按相當於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暫停時間或期限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年不得超過30個整天。</p>
6.	<p>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中的以下條款：</p> <p>62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細則當年除外)，除舉行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週年股東大會，且召開週年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召開週年股東大會，每屆週年股東大會不得遲於上屆週年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起計15個月該週年股東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週年股東大會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或任何類別大會可以能讓所有人士參與大會並於會上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召開，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出席相關大會。</p>

7.	<p>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中的以下條款：</p> <p>64 <u>董事會可適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或在股東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應再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該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u></p>
8.	<p>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中的以下條款：</p> <p>79A <u>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應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的事項除外。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得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股東或其代表的投票違反規定或限制，則其投票不得計入投票結果。</u></p>
9.	<p>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中的以下條款：</p> <p>85 <u>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當以投票或舉手表決時，可親自(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表決。受委代表如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該股東原可行使的權力。另外，受委代表如代表公司股東可行使該股東原可行使的權力，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u></p>

10.	<p>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中的以下條款：</p> <p>92 (a) 任何身為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理組織以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相關人士作為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相關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細則所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由獲得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p>
11.	<p>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中的以下條款：</p> <p>92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須符合細則第93條規定)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其享有相當於其他股東權利的權利)，倘代表超過一名，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有權代表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舉手表決時或投票表決時個別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彼為個人股東。</p>
12.	<p>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中的以下條款：</p> <p>11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惟上述委任後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決定的董事數目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如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為止，並可在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於該週年股東大會輪流退任的董事。</p>

13.	<p>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中的以下條款：</p> <p>134 董事或秘書須應董事要求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點舉行，惟除非獲董事會事前批准，否則不得在當時總部所在地境外舉行會議。有關會議的通告須當面或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電傳、電報或傳真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倘董事並非身處或擬離開當時總部所在地，則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離境期間，將董事會會議的書面通告寄發至其最新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任何就此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該通告毋須提早發出，且如身處境外的董事並無提出要求，則毋須向其發出通告。</p>
14.	<p>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中的以下條款：</p> <p>176 (a) 本公司須於每屆週年股東大會<u>通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期至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為止，條款及職責須徵得董事會同意，惟倘並無委任，則在任核數師須繼續留任至繼任者獲委任為止。不得委任董事、任何董事聘用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高級人員或僱員為本公司核數師。<u>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u>，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臨時空缺，惟未有填補人選時由當時在任的核數師(如有)代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u>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該普通決議案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或批准</u>，惟本公司股東大會亦可授權董事會釐定任何特定年度的核數師酬金，<u>而且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u>，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15.	<p>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中的以下條款：</p> <p>176 (b)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u>特別普通決議案</u>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須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為履行餘下任期。</p>

16.	<p>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中的以下條款：</p> <p>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或文件郵寄給該人士，可以註明收件人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或類似稱謂作為收件人，本公司可將通知或文件寄交聲稱因上文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收取通知或文件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以如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原有的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p>
17.	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對「公司法」的所有提述替換為「公司法」。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4樓2413A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b) 重選柯子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
4.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及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的通函所載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包括所有建議修訂並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的格式，註明「A」，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剔除現有大綱及細則；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就本公司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的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香港，2023年7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A-3A-02, Block A, Level 3A
Sky Park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4樓2413A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必須指明受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經公證的授權文件之副本，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至2023年9月4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概無股份過戶登記將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過戶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5. 就上述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及柯子龍先生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通函」)附錄一。
6. 就上述提呈的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推薦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7. 上述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述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始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9.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10.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名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單獨擁有股份，但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11.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